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助應注意事項 111.1.22 修

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間團體運用補助經費配合推動各項衛生業務（醫政管理、國民生理及心理健康、食品藥物安全、傳染病防疫及其他公共衛生業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補助對象：本市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三、補助條件：推動衛生業務及其他公共衛生相關活動。

四、補助原則：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受補助經費，如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三）對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

（四）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所補助之民間團體，依中央補助款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繳回。

五、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依本局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並應符合衛生業務推動之宗旨。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依本注意事項申請補助經費者，應檢具立案證明、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切結書(附件1)各1份，函送本局辦理。活動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

容(範例格式如附件2)：

1. 活動宗旨、目的及參加對象(需與本局業務相關)。
2. 主辦、協辦及指導單位。
3. 活動實施具體內容，包括活動日期、時間、地點及流程表。
4. 經費概算表：含辦理項目、單位乘數量乘單價等於金額及支出明細等格式之經費概算明細，支用項目、金額等應符合臺南市政府所訂之標準，如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請一併列出。
5. 預期效益。

(二)計畫書內容未依本注意事項者，本局得訂定期限令其補正，未依限補正者，退回申請。

(三)申請案件必須於計畫開始前三周提出，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七、審查作業程序：經提出申請後，應由本局承辦單位就所提出申請計畫內容、對象，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之預算來源、用途、對象或中央經費計畫進行審查，並需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合理性原則，對於符合上開預算來源、用途、對象或中央經費計畫等之審查事實，須經簽奉核定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程序。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辦理完竣後，於本局指定期間內，檢附相關憑據、成果報告及其他證明資料，函送本局辦理審查、核銷及撥款等作業程序。

(二)本注意事項各項目之憑證處理，除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須檢送領據、收支明細表；另補助項目之各項支用單據由受補助之民間團體自行存管，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收支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依補助比例繳回。

九、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對於依前點第二款之規定自行存管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局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對於經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場地及經費明細；如有變更，應於活動開始前15日通知補助機關。但有不可抗力情事者，不在此限。

十一、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倘已補助者，補助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繳已發放補助款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最近兩年曾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經查證屬實。

(二)執行內容與原計畫不符或更改計畫未依規定報經核定即逕自變更。

(三)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

(四)補助計畫之申請文件、成果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偽造等不實情事。

(五) 其他違背法令及切結書所載切結事項。

十二、督導考核：

(一)申請案件經本局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覈實辦理；如有變更計畫者，應報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本局得撤銷補助經費。如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二)本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不得拒絕。各申請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浮報、造假情事或未依計畫運用，經查證屬實者，應負法律責任，所補助金額全數追回，並列為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三)無正當理由逾越核銷期限者，或有前款以外之經費支用不當及異常現象者將予列管，並作為下次補助之考量。

十三、本注意事項將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

(<https://health.tainan.gov.tw>)。

十四、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注意事項自公告日起開始實施。